

有關縣（市）政府將墳墓違規設置情形之取締及處理委由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辦理之法規依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8.26. 台內民字第09200617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8月26日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；故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上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事項，應制定相關自治法規以為執行依據。又上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涉及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，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，縣（市）自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- 二、另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縣政府如有法律、中央法規或縣規章（自治條例）之依據，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由鄉（鎮、市）辦理。是以本案縣政府如欲將違規濫葬案件之取締、處罰工作，委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，應有縣自治條例之依據，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，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政府辦理者，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，併應注意。
- 三、查本部曾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內民字第0910067195號函建議，殯葬管理條例除對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加強規範外，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將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納入管理，次按本條例規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訂定「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」、……等六種配套辦法，請衡酌業務狀況，成立專責之殯葬管理業務單位（例如臺北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業已成立殯葬管理課）或增加專責之承辦人員，俾使本條例得以順利推動實施在案，為因應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上述之龐大業務，請貴府審慎考量。（內政部92.08.26. 臺內民字第0920061719號函）